

聯緯 111 年 3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0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規劃及進行中，已安排各項查核與函證等工作，請客戶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使 110 年度查核工作順利進行。
- ◇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資訊的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請客戶提早準備申報作業。
- ◇ 111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已於三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2. 請扣繳義務人注意扣繳申報上常見疏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3. 繳清本稅減輕裁罰，擴及所有稅目，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個案正義
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5.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須補繳全部所漏稅款，始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
6. 營利事業銷售未經由代理商進口商品應如實申報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7. 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金之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喔！
8.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

9. 110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10.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得扣抵銷項稅額
11. 園區事業以保稅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時應依海關監管規定辦理
12.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13. 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得對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財政部 1110223 台財稅字第 11004645530 號令

1.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課稅。

2. 請扣繳義務人注意扣繳申報上常見疏失，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即日起展開年度扣繳檢查，請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暨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該局進一步提醒扣繳義務人，以下為實務上常發現的疏失，請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一) 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屬其他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 扣繳單位捐贈善款僅取具廟宇或教會之收據，未申報其他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 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 聘僱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五)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六) 舉辦短期進修班或研習會之授課鐘點費應屬薪資所得，誤列為執行業務之演講費。
- (七)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或死亡），仍開立扣（免）繳憑單予原所有權人。
- (八) 機關、團體提供勞務係屬其他所得，誤以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九) 所得年度歸屬錯誤，誤以入帳日之年度為所得年度。

3. 繳清本稅減輕裁罰，擴及所有稅目，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個案正義

為使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案件裁罰處分能符合課稅公平及責罰相當原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訂一致性之裁罰準據，受處分人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本稅者，將考量其違章情節顯與完全不繳納稅款者有別，按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 20%，讓現行繳清本稅減輕裁罰

制度，擴及所有稅目。

該局強調，為保障納稅者權益，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時，皆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資力後，視個案違章情節，妥適裁罰，實現平等原則並兼顧具體個案正義。

該局舉例說明，黃君自 108 年度起連續 2 個年度分別將現金 1,800 萬元贈與家族晚輩，唯獨未依規定申報 109 年間之贈與稅，經該局查獲發函通知陳述意見，旋即從家裡抽屜找出早已填妥之贈與稅申報書至國稅局，主張其已高齡 80 歲，記憶力嚴重衰退，又剛好碰到過年期間，一直以為已經完成申報，直到接獲通知才發現未申報，實無逃漏稅意圖，希望能減輕處罰，並尋求納保官協助。納保官瞭解案情後，發現黃君給付受贈人現金後，因部分受贈人長年僑居國外，需要時間取得受贈人簽章之贈與契約書，爰向該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顯已充分揭露贈與行為，並於調查過程中誠實說明，其過失應受責難程度較輕微，又已繳清本稅，並未造成國庫損失，實無故意逃漏稅之情形。經納保官建議後，該局將原裁處罰鍰倍數酌減 20%，又衡酌其違章情節較輕，再予減輕處罰 20%，本案計裁量減輕罰鍰 56 萬元！

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日前查獲 A 君於 108 年度出售其所有坐落於大陸北京之不動產收入換算新臺幣（下同）約為 2,500 萬元，扣除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約為 300 萬元，A 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向該局主張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採網路申報下載所得資料並無出現上述財產交易所得資料，並非故意漏報，然因該筆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納稅義務人臨櫃申請或透過網路下載之所得資料，而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列入綜合所得總額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該局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漏未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5.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須補繳全部所漏稅款，始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發生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形，若僅補繳部分所漏稅款，無法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降低裁罰倍數。

該局指出，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係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或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罰倍數則分別降低為 1.5 倍及 2 倍。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3581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100 年令）規定，裁罰倍數參考表所稱「已補繳稅款」，係指所漏稅款已「全部補繳完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239,623 元，並處 2.5 倍罰鍰 3,099,057 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於復查決定前補繳稅款 1,000,000 元，可依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繳納金額占全部繳納稅款相對金額比例降低裁罰倍數。惟依前揭財政部 100 年令規定，甲公司並未補繳全部所漏稅款，仍應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嗣經該局輔導，甲公司將賸餘 239,623 元稅款全部繳清，復查決定爰改按所漏稅額處 2 倍罰鍰為 2,479,246 元，追減罰鍰 619,811 元（3,099,057 元-2,479,246 元）。

6. 營利事業銷售未經由代理商進口商品應如實申報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營業收入，營利事業隱匿進、銷貨事實，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近日查獲進口商 A 公司銷售進口電子產品，並將進貨款項透過公司或關係人銀行帳戶匯往國外電子產品公司，金額高達數億元，該年度卻僅申報營業收入數千萬元，顯有異常。經進一步追查，A 公司在境內販售未經由正式代理商進口之商品，即一般所稱平行輸入商品或水貨，進貨款項除少部分自該公司帳戶匯往國外，大部分係透過公司關係人個人銀行帳戶轉匯，目的在隱匿進貨事實，販售商品之款項亦利用關係人個人帳戶隱匿銷貨收入，因調查事證明確，經依查得事實核定該公司漏報銷售額 2 億餘元，依法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如實申報繳稅，勿利用關係人銀行帳戶隱匿進、銷貨事實，如經查獲有漏報情事，將依規定補稅處罰，但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 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金之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喔！

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坊間

租車業者藉此打出「用租的比用買的還划算」促銷廣告，吸引營業人將乘人小客車改以租賃方式取代購買，以獲取租金之進項稅額來扣抵銷項稅額。但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7 日發布令釋，乘人小客車有 5 種情形，其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在規劃購買或租賃車輛時，要注意納入考量。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與租車業者訂立合約，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將依上述規定實質審認，與合約外觀為「租賃」無關。舉例來說：A 公司與租車業者訂定租賃合約，約定以每月 1 萬 5 千元承租 1 輛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租期 3 年屆滿後，該輛汽車即無條件歸 A 公司所有，此種租賃方式即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至於營業人承租非屬前述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同時符合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及 2.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 2 項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8.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1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9.110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作業，項目包括 (1) 申請人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2) 不提供本人扣除額資料；(3)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該局說明，凡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 20 歲（含 110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9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子女、108 及 109 年度連續 2 年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110 年度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一、書面申請：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或將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傳真或遞送方式辦理。

二、網路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憑證或輸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民眾申請分開或不提供作業，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或不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 110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分開提供作業，請民眾特別注意。

10.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二要件，即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入住宿舍後使用水電及瓦斯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產生多寡差異，具有個別報償性，且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無直接關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向乙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瓦斯費由甲公司負擔，倘甲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

甲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乙公司 10,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發現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11. 園區事業以保稅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時應依海關監管規定辦理

高雄關表示，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相關產品維修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業務時，應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設置維修產品之存放專區，並編製維修專用帳冊報經海關驗印，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維修產品如自國外進口，得依同辦法第 42 條之 2 規定，暫免向海關提供相關擔保，惟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維修產品如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港區事業運入者，準用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據「南部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業務自國外進口維修保稅產品，應填具 B6 進口報單（納稅辦法代碼 58），復運出口時，應填具 B9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代碼 9P）；進出口報單應註明「園區事業提供維修服務案件」。

12.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最近查核某補習班 108 年度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800,000 元及伙食費 26,0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費用。

13. 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得對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倘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存在、數額不正確或其他得對抗請求等之事由，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第三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亦未將金錢支付該局或行政執行分署時，該分署得因該局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持續追查欠稅人財產變動情形，如查得欠稅人對第三人有債權存在之情事，將積極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運用強制執行手段，實現國家稅捐債權，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